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79號

原告 恩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豈雲

訴訟代理人 許隨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4萬2,6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1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洪素惠